

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(GDPR) 研討會

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

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(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, GDPR) 已於今 (2018) 年 5 月 25 日全面施行，建立了一套嚴格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架構，其廣泛的影響力，已促使許多國家重新檢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。另由於 GDPR 的適用範圍可能擴及歐盟境外企業，且於跨境傳輸方面採取「原則禁止、例外允許」的模式，也引起對於「適足性認定」議題 (係指倘第三國或地區個人資料保護程度達到 GDPR 規範的標準，進而取得歐盟適足性認定資格，則該國或地區即可自由與歐盟間進行個人資料跨境傳輸) 的關注，據悉近期日本即將取得歐盟的適足性認定，而韓國亦積極洽談中，我國對此當不能置身事外。

面對 GDPR 的衝擊與影響，行政院賴院長已於今年 5 月 24 日院會指示各部會應積極協助提供所轄產業相關輔導與諮詢服務，並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 (下稱國發會) 成立「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」，作為協調與整合各部會的平臺，並統籌辦理因應 GDPR 相關事宜。

國發會遂於今年 7 月 4 日成立「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室」，除於官網設立 GDPR 專區並適時更新相關資訊外，為加強公部門對於 GDPR 的瞭解，國發會亦於今年 8 月 22 日舉辦「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(GDPR) 研討會」，邀

集中央、地方政府與專家學者共同探討歐盟 GDPR 施行的影響以及政府因應作為與調適方向。

國發會陳主委於本次研討會開幕致詞時表示，數位經濟已成為全球不可逆的發展趨勢，不論在智慧政府或數位社會的發展上都需要進行大數據運用，然而卻也對個人資料的保護帶來相當衝擊，因此必須透過個人資料保護意識的提升、透明機制的落實，才能產生信賴度，進而促進資料流通。

陳主委並說明，臺歐經貿關係密切，為協助企業對跨境傳輸的需求，國發會已向歐盟提出申請 GDPR 適足性認定的意願，「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辦公



中央及地方政府參與「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（GDPR）研討會」。

室」刻正盤點 GDPR 與我國個資保護法制的差異，撰擬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整體架構的自我評估報告，盼盡速與歐方展開技術性對話，未來也將配合適足性諮商進程適時檢討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本次研討會邀請中央與地方政府同仁參與，首先由國發會介紹 GDPR 重點規範，包括 GDPR 背景與適用範圍、加重企業責任、強化當事人權利、跨境傳輸議題以及 GDPR 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比較分析等；另安排經濟部、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分享因應 GDPR 的策略與作為，如調查 GDPR 對所轄產業的影響程度、調查產業資源



國發會陳主委於「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（GDPR）研討會」開幕致詞。

需求、以及政府提供所轄產業的輔導及具體協助措施等；最後則透過專家學者的專題演講及產官學的綜合交流，分別從政府面及產業面討論因應 GDPR 的調適措施。

有鑑於我國個資法制架構係採分散式管理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進行監督，對於因應 GDPR 施行對我國的衝擊及影響，實有賴中央與地方政府率先對 GDPR 加以掌握與瞭解，進而輔導與協助所轄產業，以全面落實個人資料的保護。國發會舉辦本次研討會，即是希望能夠透過對 GDPR 的介紹以及專家學者的分析與交流，加強公部門對 GDPR 的瞭解，以輔導與協助相關產業做好充足的準備。國發會後續亦將關注歐盟 GDPR 的發展動態，持續研議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議題。🌀



「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（GDPR）研討會」綜合座談。